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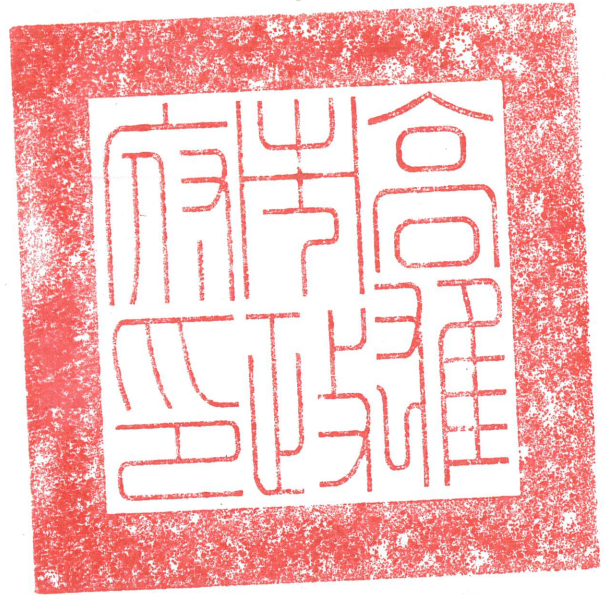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權字第115334864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、開徵日期。

依 據：依據115年9月17日高屏市縣115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15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，茲核定每公斤：

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6.5元。

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台幣5.5元。

(三)薪木：每公斤新台幣1.8元。

(四)鹽水魚(虱目魚)：每公斤新台幣38元。

(五)淡水魚(吳郭魚)：每公斤新台幣28元。

二、開徵日期115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市長 陳其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